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保事项进行了认直审核和监督,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戈德伟、杨为乔、徐秉惠

2022年3月23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対な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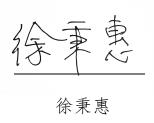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格多春

2022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2022年3月23日